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8.01.13 校務會議通過全文共 5 條

114.05.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共 5 條

114.7.28.勤益科大人字第1140058249號函發布實施，並自114.8.1.生效

- 第一條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、校務政策擬定、校園永續發展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業務需求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。
 - 二、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。
 - 三、定期提出報告書，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。
 - 四、研議、推動、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。
 - 五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規劃、管考及執行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校務研發、學校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分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、校務研發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